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后：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